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  
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 基金措施                | 內容  |
|---------------------|---|
| (1)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 <p>此計劃的目的是提升海運及航空業界從業員的技能及鼓勵他們考取專業資格。核准課程包括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與海運或航空業有關的課程和專業考試。</p> <p>合資格申請人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 80% 的費用，上限為 18,000 元。</p> |
| (2)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 <p>計劃透過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為大專院校學生在海運及航空業公司提供職位。</p> <p>基金向參與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為月薪的 75% 或 6,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期最長 3 個月。</p>                    |
| (3)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 <p>為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甲板或輪機人員提供每月獎勵津貼，最高共資助 3 萬元。</p>   |
| (4)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 <p>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或輪機員實習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p>  |
| (5)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 <p>為加入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業訓練局畢業生，提供每月 1,5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36 個月。</p>  |

| 基金措施                  | 內容   |
|-----------------------|--|
| (6)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學生。  |
| (7)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此計劃分為兩部分－<br>(1)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及<br>(2) 資助香港大學的學生和在職從業員參加暑期課程及專業講座。 |
| (8)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城市大學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課程學生。  |
| (9)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 向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與海事相關課程的獲選學士或碩士生，提供(30,000 至 50,000 元)資助修讀海事相關的海外交流課程。 |
| (10)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 修讀職業訓練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中專教育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於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50%，上限為3萬元。          |
| (11)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或香港科技大學與航空相關的學士或碩士學位課程學生。   |